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3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8,529,383.56 元及相应罚息（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垫款本金 24,614,383.56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垫款本金 24,615,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垫款本金 49,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舜天船舶应支付的罚息为上述罚息之

和);

2、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招商银行律师代理费 162,000 元;

3、舜天集团对上述 1、2 项判决主文确定的舜天船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驳回招商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5、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544,447 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上诉请求:

1、请求调整本案罚息利率,从日利率万分之五调整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请求驳回招行银行要求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62,000 元的诉讼请求。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第 2、3、4 项;

2、变更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 1 项为“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8,529,383.56 元及罚息(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以垫款本金 24,614,383.56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以垫款本金 24,615,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以垫款本金 49,30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罚息,舜天船舶应支付的罚息为上述罚息之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务保全费合计 544,447 元由舜天船舶和舜天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72,023 元由舜天船舶负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管理人已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舜天资产公司。该标的资产中包括公司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因此,上述 5 家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今后

将不再继续披露上述 5 家公司的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
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